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0-66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在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光和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季晓芬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推荐季晓芬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如获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同意聘任季晓芬女士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岗位津贴按本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发放。

公司独立董事朱伟明先生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时间已满六年，根据相关规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季晓芬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后，朱伟明先生离任生效，朱伟明先生离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朱伟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朱伟明先生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季晓芬女士的任职资格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按照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季晓芬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

季晓芬女士简历

季晓芬，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8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浙江省“万人计划”教学名师，浙江省“151 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员，浙江省三八红旗手；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纽约时装技术学院、瑞士洛桑大学商学院、美国康奈尔大学纤维科学与服装设计学院、美国北卡罗莱纳州立大学纺织学院访问学者。现任浙江理工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国际时装技术学院党总支书记兼院长。兼任教育部设计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浙江省轻工纺织食品教指委秘书长、全球纺织服装技术基金会(IFFTI)理事、浙江省时尚产业智能制造标准工作组组长、浙江理工大学国际时尚产业研究院院长等。长期致力于服装业的教学和科研。

季晓芬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0-69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2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2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

8、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9、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 2689 号。

10、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季晓芬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股东大会》规定，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公司选举董事、监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本次选举不采取累积投票制。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以上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季晓芬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电话及传真方式预约登记。

2、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1)自然人股东，请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出席的，请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员身份证以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请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3、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24 日每日 9:00–11:30 和 13:30–17:00。

4、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 2689 号 9 楼证券部。

(二)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澄思　　联系电话：021–67288431

传　真：021–67288432　　邮政编码：201108

现场会议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 2689 号

2、请参会人员于会议召开当日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办理进场手续。

3、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4、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63”，投票简称“森马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授权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季晓芬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意代理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0-67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季晓芬，作为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三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季晓芬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0-68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现就提名季晓芬为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被提名人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0-50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土地收储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土地收储补偿事项概述

(一)因城市建设需要，佛山市人民政府计划将“种鸡场”地块用于建设佛山高新区极核--佛山创新灯塔社区项目。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佛山市高新区管委会)受佛山市人民政府委托，统筹处理“种鸡场”地块搬迁补偿事宜。广东佛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佛高控股)为佛山高新区管委会全资子公司，受佛山高新区管委会委托，办理具体事宜。2019 年 12 月 31 日，佛高控股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以下称：南海种禽公司)就“种鸡场”地块搬迁项目签订了《搬迁补偿意向书》。意向书约定：为了奠定良好的合作基础，以保障搬迁补偿工作的顺利进行，佛高控股承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预付款人民币 200,000,000 元(大写贰亿元整)至南海种禽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2019 年 12 月 31 日，南海种禽公司收到佛高控股按意向书约定支付的预付款人民币 200,000,000 元(大写贰亿元整)

(二)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种鸡场”地块收储补偿事宜及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将南海种禽公司“种鸡场”757,916.94 平方米(约 1136.87 亩)地块交由佛山市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称：佛山市土储中心)进行收储，收储及补偿总金额为 952,340,105 元，其中南海种禽公司收储补偿金额为 871,539,721 元，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广弘食品集团)权益补偿金额为 80,800,384 元。同日，公司南海种禽公司和广弘食品集团就上述收储补偿事项分别与佛山市土储中心、佛高控股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补偿协议书》以完成“种鸡场”地块的土地收储、补偿及搬迁相关工作。上述《关于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种鸡场”地块收储补偿事宜及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补偿协议书>的议案》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根据南海种禽公司和广弘食品集团与佛山市土储中心、佛高控股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补偿协议书》，2020 年 11 月 25 日南海种禽公司和广弘食品集团分别收到首期土地收储补偿款 435,769,860.50 元和首期权益补偿款 40,400,192 元，占收储及补偿总金额的 50%。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26 日、2020 年 10 月 13 日、2020 年 1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5、2020-39、40、43、49)。

二、土地收储补偿事项进展情况

根据《搬迁补偿意向书》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补偿协议书》的相关约定，2020 年 12 月 7 日，南海种禽公司退还佛高控股支付的预付款人民币 200,000,000 元(大写贰亿元整)。

上述事项对公司的损益不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土地收储补偿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银行付款回单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0-083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永康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 0784 破 47 号)，获悉永康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制造”)重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重整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永康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 0784 破 47 号)，申请人锦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众泰制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永康法院申请对众泰制造进行破产清算。众泰制造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书，其具有重整可能，希望裁定对其进行重整。永康法院召开听证会，听取双方意见，申请人锦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明确对众泰制造进行重整无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1、对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予以受理。

2、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众泰制造的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金浙勇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陆仟捌佰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753017464X

成立日期：2003 年 08 月 01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31 日止

经营范围：轻型客车制造、销售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拖拉机配件、模具、钣金件、电机产品、五金工具、家用电器、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装饰材料(不含竹木材料、危险化学品)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建筑材料(不含木竹材料、危险化学品)加工、销售；汽车，金属材料(不含危险物品)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设计、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众泰”)100%，永康众泰持股众泰制造 100%，故本公司间接持股众泰制造 100%，众泰制造为本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众泰制造的实际控制人为应建仁夫妇。

三、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1、目前众泰制造的重整工作仅为初步安排，公司尚未知其体的计划和方案，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

2、众泰制造为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如果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并促成众泰制造重整成功，众泰制造将成为公司重要利润来源，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如果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方作为重整投资人，且众泰制造重整成功，或众泰制造重整不成功转为破产清算程序，则公司将丧失对众泰制造的控制权，众泰制造亦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其他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L70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阳光新业”)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天津西青杨柳青森林绿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绿野”)与北京市朝阳田华建筑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田华公司”)、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星泰”)、北京瑞金阳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瑞金”)建筑工程合同纠纷案，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立案，案号(2020)津 01 民初 651 号。

近日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天津西青杨柳青森林绿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一经路立交桥北(杨柳青高尔夫球场内)

被告 1：北京市朝阳田华建筑集团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金台里乙 25 号楼 2 层

被告 2：北京瑞金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怀柔区开放东路 13 号院 4 号楼第三层办公区 302 室

被告 3：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宁市江南路 230 号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被告 4：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怀柔区开放东路 13 号院 4 号楼第三层办公区 302 室

被告 2、被告 3、被告 4 曾为原告的直接或间接股东。

(二)本案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6 月 17 日收到的《民事起诉状》：原告天津西青杨柳青森林绿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起诉被告 1：北京市朝阳田华建筑集团公司；被告 2：北京瑞金阳光投资有限公司；被告 3：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被告 4：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请求法院：1、判令原告与被告 1 签订的《天津西青杨柳青镇北居住及商业项目鹭岭广场(二期)酒店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文件》解除；2、判令被告 1 向原告返还工程款人民币 4,455.4204 万元及支付利息损失暂计 490.0591 万元；3、判令被告 1 因其隐瞒所建工程质量未达国家标准违约在先而返还应由其自行承担、但却向原告收取的洽商费和停工损失额共计人民币 2,033.4387 万元及支付给原告造成的利息损失暂计 223.6613 万元；4、请求判令被告 2、被告 3、被告 4 为被告 1 在诉讼请求 2、3 中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5、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有关本次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刊登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L40)。

三、裁决情况

原告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回对部分被告即被告北京瑞金阳光投资有限公司、被告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起诉申请。

该院认为，天津西青杨柳青森林绿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对部分被告起诉申请，不违反法律规定，该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天津西青杨柳青森林绿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北京瑞金阳光投资有限公司、被告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起诉。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的小额诉讼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刊登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L40)。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利润造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